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2 至 4 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 20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C 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5 至 6 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 2010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

2010 年 3 月 9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本行」，「本公司」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陳小憲博士

非執行董事：

孔丹先生

常振明先生

竇建中先生

居偉民先生

張極井先生

陳許多琳女士

郭克彤先生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
(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艾洪德博士

謝榮博士

王翔飛先生

李哲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C座

100027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2010年3月9日

敬啟者：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行於2010年3月9日發佈的有關提名趙小凡博士(「趙博士」)和吳北英先生(「吳先生」)分別為本行執行董事和監事的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趙博士和吳先生的詳細資料。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委任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趙博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趙博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趙博士，45歲，中國國籍。趙博士自2001年12月開始擔任本行副行長，並自2006年4月兼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此前，趙博士自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曾任本行行長助理，1995年4月至1998年8月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趙博士自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歷任本行會計部職員、綜合處副科長、科長和副總經理職務。自1986年7月至今，趙博士一直為本行服務。

趙博士為高級會計師。他畢業于中國人民大學，獲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後獲遼寧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趙博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

趙博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之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趙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委任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吳先生為本行監事。

吳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吳先生，59歲，中國國籍。吳先生于1987年8月加入本行，自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任本行行長助理。自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吳先生出任本行副行長，期間曾于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長，1999年9月起則兼任本行廣州分行行長。吳先生自2001年10月至2010年2月擔任本行常務副行長。吳先生于2007年2月至2010年2月出任本行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他畢業于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期間將根據其工作情況取得相應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

吳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

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之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為厘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至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轉讓。凡於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必須於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0年4月2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趙博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委任吳先生為本行監事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關於委任趙博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和委任吳先生為本行監事的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謹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委任趙小凡博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及
2. 委任吳北英先生為本行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謹啟

中國 北京
2010年3月9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0年3月24日（星期三）至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 H 股股東應於 2010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C 座

郵政編碼：100027

聯繫人：宋華劼、石傳玉

聯繫電話：(86 10) 6555 8000

聯繫傳真：(86 10) 6555 0809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